

“富爸”“穷妈”离婚，孩子归谁养？

《广州日报》章程

离婚后，孩子该由谁抚养？法院判决抚养权归属的标准是什么？是不是父母一方谁的经济条件更优越，有房有钱有车，孩子就归谁抚养？不一定。

在广东广州市，一对夫妻离婚时就因为孩子归属问题闹上法院，男方认为自己收入稳定，还有学区房，可为孩子提供良好的读书条件。相比之下，女方学历更低，工作不稳定，但孩子出生以来一直都是由她抚养照顾，女方认为，孩子的成长不能只看生活水平的高低。

到底抚养权该判给谁？记者近日了解到，本案历经一审、二审，均判决孩子归女方抚养。

案例：夫妻婚后无法相处闹离婚

阿健（化名）和燕子（化名）在2017年结婚，2018年生娃，却在2020年提出离婚。

阿健认为，婚前双方缺乏了解，感情基础薄弱，学识、生活环境和习惯都不同，时常争吵。燕子婚后一直在家不愿工作，同一屋檐下也是分房而居。2019年11月，燕子搬到了天河，双方开始分居。阿健以性格不合，致夫妻感情完全破裂为由，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婚姻关系。

面对丈夫的控诉，燕子表示同意离婚，但不同意丈夫阿健所说，“我们确实是因为婚前缺乏了解，感情基础薄弱而导致夫妻感情破裂，但他对我的其他指责均是违背事实的谎言。”

白云区法院经审理查明，阿健名下房产为婚前财产，双方没有共同财产需要法院处理，也没有共同债权和债务情况，只是在孩子的抚养权问题上各执一词。

阿健提出，孩子豪豪（化名）应归自己抚养，且无需燕子支付抚养费。阿健认为，自己有稳定收入，有学区房，且个人素质高，可为孩子提供良好条件；自己父母身体健康，有退休金，可协助照顾孩子。相比之下，燕子学历低，没房产，且工作不稳定，租住在城中村，无法让孩子入读好学校，提供良好的生活条件。

燕子则认为，抚养权应归自己，阿健每月支付1500—2000元的抚养费，她在43岁高龄生下豪豪，豪豪属于早产儿，遵医嘱至今尚在母乳加辅食喂养的调理中，且

一直跟她生活，改变孩子的生活环境不利于其健康成长。而阿健工作繁忙，无暇照顾体弱多病的幼儿。燕子在婚前做小生意，户籍地有股份分红和宅基地房屋居住。两人分居后，她带豪豪租住在与父母和胞弟相距不远的地方，相互照应。而且豪豪的外公外婆有精力且愿意协助照顾豪豪。

燕子提出，阿健及其家人因她的学历、出身、收入均不如阿健，对自己盛气凌人、指责有加，这样的品格不适合抚养孩子，孩子的成长不能只看生活水平高低，更重要的是家长言传身教的道德品质教育。

法院：孩子归妈妈抚养，爸爸提高抚养费标准

白云区法院认为，豪豪庭审时为两岁两个月，年幼弱小，目前燕子居住、生活、教育条件与阿健相比略显不足，但她亦有收入和固定住所，具备抚养能力，且年幼孩童自出生起就一直由燕子抚养照顾，生长环境一直稳定，庭审时亦能看出年幼孩童对母亲的依赖与眷恋，贸然改变孩童成长环境，不利于现阶段孩子身心健康发展。至于物质经济方面，阿健作为父亲应承担抚养责任，有能力协助直接抚养孩子的一方，为孩子创造更好的环境。

为此，法院依法判决豪豪由燕子携带抚养。关于抚养费数额，因为有固定收入的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负担的抚养费一般按其月总收入的20%至30%的比例给付。庭



审中，阿健自认其月收入约2万元，结合子女现阶段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本地区的实际生活水平，法院酌定阿健每月支付抚养费2500元。阿健在不影响儿子学习生活的情况下，可每周探望儿子一次。宣判后，阿健不服，提起上诉，广州中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维持原判。

法官：判决更多考量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经办法官指出，民法典对未成年人的权益保护尤为重视，将原婚姻法规定的“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修改为“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在离婚案件中，当事人双方往往因子女抚养问题争执不下。法院在判决抚养权时更多考量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即哪一方抚养未成年人更有利子子女成长、生活与利益。除法律规定外，这个考量不仅在于经济能力，更注重稳定的生活环境、父或母本人的悉心照顾与陪伴、子女的心理依赖及一方是否有不适合抚养子女的情形等。

自书遗嘱遭质疑，继母与继子对簿公堂

遗嘱是否具法律效力，有一点很重要

《三湘都市报》杨昱

父亲因病逝世后，继母质疑遗嘱真实性，财产无法分割，双方对簿公堂。到底这份自书遗嘱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近日，湖南长沙市岳麓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由于被告无法提供遗嘱造假的证据，最终认定遗嘱合法有效，逝者子女享有房屋一半的继承权。

父亲病逝留下遗书，继母质疑造假

王申（化名）与前妻育有一双子女，夫妻俩在30年前因性格不合而离异后，王申与现任妻子刘玲（化名）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2018年12月9日，年逾八旬的王申因为疾病缠身，立下遗嘱将名下岳麓区的一套房产留给儿子王一（化名）和女儿王小妹（化名），并在遗嘱上明确“本人在立遗嘱时，头脑清醒，表示本人百年后属于本人一半的房产归属于子女王一、王小妹所有”等内容。

2019年3月22日，王申因病去世，儿女希望按照父亲的遗嘱继承遗产，即通过现金补偿或是拍卖的方式分割这套房产，却遭到继母刘玲的反对。刘玲表示，自己一直与王申住在涉案房屋内，王一是通过欺骗手段拿到房产证的，亡夫王申立遗嘱时年事已高，患有很多疾病，头脑不清楚，故对这份遗嘱的真实性存疑。

双方无法达成共识，最终只得对簿公堂。王一将继母刘玲起诉至岳麓区法院，诉请法院判令父亲王申于2018年12月9日自书的遗嘱合法有效，并依照遗嘱获得所涉房屋的相应份额。而女儿王小妹作为第三人，表示继母刘玲已八十高龄，建议在老人百年后再对房产进行分割。

被告无证据证明该份自书遗嘱造假

法院审理认为，被继承人王申的自书遗嘱由其亲笔书写，并注明年月日，形式要件完备，系真实意思的

表示，未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被告无证据证明遗嘱造假，应当按照被继承人王申的遗嘱处分其个人遗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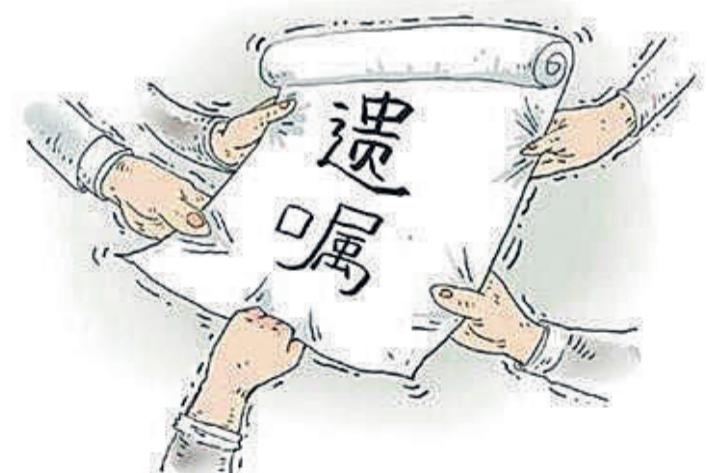
涉案房产虽登记在王申名下，但系王申与刘玲婚姻存续期间购买，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两人对涉案房屋为共同共有，王申与被告刘玲对涉案房屋各占50%份额。王申立下遗嘱指定由其子女继承，故法院对原告王一、第三人王小妹按照遗嘱继承涉案房产的25%份额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依据法规，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刘玲与第三人王小妹按照遗嘱继承占涉案房屋75%的份额，王小妹主张“待继母百年之后再分割财产”的意见应当尊重。

综上，岳麓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王申自书遗嘱合法有效，王一与王小妹各继承涉案房屋的25%份额，财产分割待被告刘玲百年之后再进行。

符合这些要求，自书遗嘱合法有效

“提及遗嘱的效力，依据民法典，公证遗嘱不再优先，而是以最后遗嘱为准。也就是说，如果被继承人在临终前立下最后一份遗嘱，起效力的就是这最后一份。”湖南万和联合律师事务所李健律师表示，按照法



规，自书遗嘱需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

那么，写一份遗嘱具体要包含哪些内容？要符合什么要求？李健介绍，立遗嘱时，当事人必须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合规，其中的内容必须是真实意愿。在写遗嘱时，要写清楚立遗嘱人基本情况。其次，生效条件也必须写清楚。写明房产权属情况及涉及财产的具体情况，此外，还要把分配方式表述清楚。为防止自书遗嘱无效或有瑕疵，最好找专业人士进行指导。应综合考虑家族关系、子女情况、税收、遗产来源等问题，尤其是对于遗产的所有权问题，一定要追根溯源，避免遗嘱内容的无效。

李健提醒，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继承人、受遗赠人；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同时，遗嘱还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